

廢止「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」總說明

- 一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自內政部於民國 85 年 5 月 29 日頒布後，本府工務局於民國 86 年 11 月 3 日依該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訂定「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」，90 年 11 月 27 日更名為「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」以作為審查作業之基準，前開規範係以行政規則之形式訂之，自訂定發布以來分別於 87、90、94、96 年進行 4 次修正。為積極推動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制度，據規範內容增修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，以自治規則之方式訂定「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」，並於 99 年 8 月 23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932540300 號令發布實施。
- 二、依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：四、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得廢止之。